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张国昫先生、孙家红先生、徐锡荣先生，其中张国昫先生担任召集人。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，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成员为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叶肖剑先生、熊源泉先生、杨晓兰女士，其中叶肖剑先生为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备胜任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其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 年 3 月 27 日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8 日	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	一致同意

		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5 日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19 日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一致同意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独立性、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过往审计质量等多维度核查评估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和评估，认为：立信执业期间，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进行了有效验证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其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，并对相关问题的改进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同时，委员会审阅评估了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评估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沟通桥梁职责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纪检审计风控（综合监督）室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交流与沟通。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事项主动征询意见，并全力配合年度审计工作，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高效与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五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关注与审核，审慎评估了关联方的履约能力、交易定价政策

及依据、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勤勉尽责，持续敦促公司完善财务规范与内控体系，在防范经营与决策风险、优化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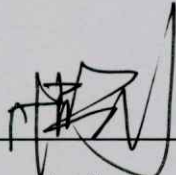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紧密围绕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着力强化在风险管控、合规审查等方面的专业职能与监督效能，积极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坚定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保驾护航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年4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

叶肖剑



熊源泉

杨晓兰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杨晓兰

叶肖剑

熊源泉

杨晓兰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